附件2：

各项目所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附件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战略科学家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等；

2.申报人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如申报人为外籍人士，需同时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现任职务(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证明信、个人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5.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二）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等；

2.申报人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4.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包括：创业项目简介、技术和管理团队简介、主营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前景等；

5.企业获得融资情况介绍，包括融资方式、投资机构介绍、融资额等；

6.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7.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部门章）复印件。

（三）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全职）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等；

2.申报人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如申报人为外籍人士，需同时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现任职务(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证明信、近6个月个人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5.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四）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短期）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等；

2.申报人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如申报人为外籍人士，需同时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现任职务(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证明信、个人完税证明等；

5.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五）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

1.团队成员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

2.团队成员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团队或团队成员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4.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包括：创业项目简介、技术和管理团队简介、主营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前景等；

5.企业获得融资情况介绍，包括融资方式、投资机构介绍、融资额等；

6.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7.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部门章）复印件。

（六）青年项目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等；

2.申报人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全职工作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如申报人为外籍人士，需同时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全职工作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现任职务(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证明信、个人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5.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6.创业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包括：创业项目简介、技术和管理团队简介、主营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前景等；

7.创业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企业获得融资情况介绍，包括融资方式、投资机构介绍、融资额等；

8.创业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交；

9.创业类青年项目申报人需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部门章）复印件。

（七）初创企业开办费

1.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

2.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3.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包括：创业项目简介、技术和管理团队简介、主营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前景等；

4.企业获得融资情况介绍，包括融资方式、投资机构介绍、融资额等；

5.企业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交；

6.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需加盖工商部门章）复印件。

（八）引进留学人员资助

1.引进人才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

2.引进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引进人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用人单位人才使用、培养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申报过2018年度“凤凰计划”的用人单位需提交2018年度引进的留学人员在职情况。

（九）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资助

1.引进人才个人资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最终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材料、执业资格证；

2.引进人才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如任职证明、缴纳保险证明、纳税证明等；

3.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如申报人为外籍人士，需同时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

4.引进人才现任职务(职称)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证明信、近6个月个人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5.引进人才代表性成果证明，如领导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如论著、获得专利等）、奖励证书等；

6.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人才评估报告；

7.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及人力资源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合同中应能体现具体引进高层次人才姓名等个人信息，如不能体现，需要申报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人力资源中介许可证。